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6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7〕231号文），需将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新雅街邝家庄村、清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30.8793 公顷（合 463.19 亩）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凤凰路东一地块（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新雅街邝家庄村和清埗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集体用地合计 19.7326 公顷（295.989 亩），其中耕地 0.6985 公顷、林地 0.0207 公顷、园地 18.5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养殖水面 0.1687 公顷，建设用地 0.1987 公顷。

花都区新雅街邝家庄村，集体用地合计 8.6992 公顷（130.488 亩），其中耕地 4.3133 公顷、园地 0.0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90 公顷、养殖水面 4.0332 公顷，未利用地 0.0721 公顷。

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集体用地合计 2.4475 公顷（36.713 亩），耕地 0.2129 公顷、园地 0.6398 公顷、林地 0.6503 公顷、养殖水面 0.6464 公顷，建设用地 0.298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 对象	支付 方式
田 美 村	土地补偿款 1589.7292	耕地	0.6985	80.1600	55.9918	田 美 村	货币
		林地	0.0207	80.1600	1.6593		
		园地	18.5949	80.1600	1490.5672		
		其他农用地	0.0511	80.1600	4.0962		
		养殖水面	0.1687	80.1600	13.5230		
		建设用地	0.1987	120.2400	23.8917		
	安置补偿费 782.9188	耕地	0.6985	40.0800	27.9959		
		林地	0.0207	40.0800	0.8297		
		园地	18.5949	40.0800	745.2836		
		其他农用地	0.0511	40.0800	2.0481		
		养殖水面	0.1687	40.0800	6.7615		
其他费用			19.7326		2363.1760		



合计	4735.8240 万元
----	--------------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 对象	支付 方式
邝家庄村	土地 补偿款	耕地	4.3133	80.1600	345.7541	邝家庄村	货币
		园地	0.0516	80.1600	4.1363		
		其他农用地	0.2290	80.1600	18.3566		
		养殖水面	4.0332	80.1600	323.3013		
		未利用地	0.0721	120.2400	5.7795		
	安置 补偿费	耕地	4.3133	40.0800	172.8771		
		园地	0.0516	40.0800	6.0761		
		其他农用地	0.2290	40.0800	9.1783		
		养殖水面	4.0332	40.0800	161.6507		
	其他费用			8.6992			
合计		2087.8080 万元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 对象	支付 方式
清 埭 村	土地 补偿款	耕地	0.2129	80.1600	17.0661	清 埭 村	货币
		林地	0.6503	80.1600	52.1280		
		园地	0.6398	80.1600	51.2864		
		养殖水面	0.6464	80.1600	51.8154		
		建设用地	0.2980	120.2400	35.8315		
		未利用地	0.0001	120.2400	0.0120		
	安置 补偿费	耕地	0.2129	40.0800	8.5330		
		林地	0.6503	40.0800	26.0640		
		园地	0.6398	40.0800	25.6432		
		养殖水面	0.6464	40.0800	25.9077		
其他费用			2.4475		293.1127		
合计		587.4000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各被征地村在本公告期内到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

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新华街田美村	201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31日	新华国土所 (联系人: 龚远光; 联系电话: 36836061)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5日
新雅街邝家庄村、 清埗村	2017年5月22日至 2017年5月31日	新雅国土所 (联系人: 黄洲辉; 联系电话: 22971505)	2017年6月1日至 2017年6月5日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231 号文”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huadu.laho.gov.cn/>上公布)

